

中共四川地方史社会主义时期
专题典型研究资料集辑

四川农村体制改革

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组织编写

主编 罗宗荣 郭生春

成都出版社

中共四川地方史社会主义时期
专题典型研究资料集辑

四川农村体制改革

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组织编写

主编 罗宗荣 郭生春

赠:

史料学会



96.2.27

ATF 20/08

成都出版社

中共四川地方史社会主义时期
专题典型研究资料集辑
——四川农村体制改革

组织编写: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

主 编:罗宗荣 郭生春

责任编辑:濮禾章

封面设计:吕小瑞

技术设计:濮禾章

责任校对:陈 晋 杨文华

出版发行:成都出版社

地 址:中国·成都市百花东路2号百花苑

邮政编码:610072

电话号码:(028)7765071 7783841

经 销:四川省新华书店

排 版:四川省社科基金会照排部

印 刷:成都市双庆印刷厂

版 次:1995年10月第1版

印 次: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27.25

字 数:640千

印 数:1—1000册

书 号:ISBN7-80575-848-4/D·39

定 价:28.00元(全套2册)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共产党历史的发展,以及近十余年来党史工作的进程,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历史资料的征集、研究、编辑出版,已成为我们党史工作部门的工作中心和主要任务。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历史是党执政的历史,就全国各地党组织活动的历程来看,较之党执政前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更具有统一性和共通性,因而我们地方党史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资料的征编,理应适当改变民主革命时期征编的格式,体现党在全国执政后活动的特点,主要征编各地有特色的、带典型化的资料。根据这一思路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的部署,经省委批准的我室的科研规划确定主要编辑出版专题典型研究资料,并采取先“两头”后“中间”,即先征编建国头七年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资料,然后再征编这两段中间二十多年的典型资料的编纂顺序。本书(《四川农村体制改革》)就是第一批“中共四川地方史社会主义时期专题典型研究资料集辑”中的一本。

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行,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中国进行的“第二次革命”中开启先河的一场牵动亿万群众的深刻而复杂的巨大变革。它冲破了自1958年以来一直在我国农村实行的桎梏农村经济发展的人民公社制,建立起了适合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农业生产特点的统一经营的双层经营体制。随着它的不断完善和深化,从而改变了我国农村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促进了农村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

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化农业转化,并带动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因此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四川作为在全国率先实行和推广以土地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劳动生产责任制的省份之一,作为我国农村改革的一个发祥地,在确立、巩固、完善和深化这种新体制中有着成功的探索和丰富的经验。研究、总结和反映各级党组织在领导这场改革过程中的方针、政策和重大举措,便成为我们党史征编的一项首先关注的重要课题。

本书共辑选了23篇省内各地进行农村体制改革的专题典型研究资料。这些典型资料是各市、地、州委党史研究室与当地有关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选择确定的。这23篇资料所反映的典型肯定不能囊括各地市、县、乡、村农村体制改革及由此带来的新发展中具有典型性的全部,也不一定就是全省或当地搞得最早或搞得最好的,只是为了给研究提供较为广泛而又有代表性的材料,着眼于从横面上反映这个系统工程的面貌。本书各篇专题典型资料,大都是由各地市县党史部门的同志执笔撰写,有的选自有关部门编印的材料;在搜集资料和一些篇章的编辑过程中得到了省委办公厅档案室以及杨正芹、刘进等同志的支持帮助,在此一并说明和致谢。

编者

1995年2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四川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	渚 边(1)
典型材料	(35)
邛崃市的农村改革及带来的城乡变革	徐志刚(37)
新都县十年改革的轨迹	薛庆江 吴天贵(54)
泸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三部曲	李明富 刘国秀(64)
蓬溪县实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纪实	唐圣刚(89)
内江县第一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纪实	汪丽华 朱安荣(100)
雅安地区实施“两山”责任制的基本情况 & 效应	李成全(115)
双流县小集镇发展回顾与展望	徐维纲 朱成荣(144)
双流县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在改革中完善	朱成荣(151)
若尔盖县牧工商联合企业的发展	蒋桂花 马宜松(159)
成都市加强农村党组织制度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高文澄 孙智良等(170)
广汉市金鱼乡首创联产承包纪实	广汉市委党史研究室(176)
广汉市向阳乡首创“改制”先例	

.....	广汉市委党史研究室(180)
苏稽镇农村改革的15年	吴体泉 徐显龙(184)
小厂乡十年经济体制改革纪实.....	彭水县委办公室(193)
白桂乡对实行农业承包责任制的探索.....	陈家芸(197)
塔公牧业乡的历史变革.....	赵 锋(204)
绵阳第一村.....	陈 华(211)
下食堂村发展纪实.....	田若川(220)
宋天发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变化.....	陈竖琴 黄 瑛(233)
静安村在农村经济改革中崛起	
.....	什邡县委党史研究室(240)
化林村体制演变及经济社会发展简况	
.....	王汉章 张映学(244)
回龙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变化情况的调查	
.....	赵永光(253)
大事记(1978—1990).....	郭生春(260)
附录.....	(301)

· 文 献 ·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目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主要问题的规定(一九七八年二月五日)(辑选).....	(303)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经济政策使生产队逐步富裕起来的意见(试行草案)(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辑选)	(314)
中共四川省委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意见(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320)

中共四川省委批转《广汉、邛崃、新都三个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辑选).....	(325)
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农办《关于进一步总结、完善、稳定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	
(辑选).....	(336)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发展农村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	
(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343)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党组《关于当前三州牧区生产责任制情况和几点意见的报告》(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351)
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的意见(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辑选).....	(354)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农研室、省农经委《关于完善农村双层经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意见》(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辑选)	
.....	(361)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和合作基金问题的决定(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八日中共四川省委五届二次全委会议通过).....	(369)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〇年农村综合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374)

• 统计资料(1991 年) •

全省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380)
全省耕地面积.....	(381)
全省农村劳动力资源及实有劳动力构成情况.....	(382)
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	(383)
全省农村总产值.....	(384)
全省主要农作物产量.....	(386)

四川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

渚 边

将“制度”和“体制”区分为两个不同的概念，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一个重要理论建树。所谓制度，即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所谓体制，是指基本制度的外部表现形式。就经济体制而言，就是指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以后其经济的组织形式、职能划分、经营管理的体系、制度和办法。

经营管理体系和方式即体制的改变，并不影响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当然更不意味着基本制度的改变，但二者都受生产力状况的制约。管理经营体系和方式是否同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直接关系到是否有利于调动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直接影响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因此经济体制乃是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应该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既包含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体的双层经营体制确立前的近三十年时间里，随着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引起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方式的改变，从而形成和实行的传统的体制；也包含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传统体制而形成的新的体制。从狭义上讲，则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的改革开放时期对传统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改革。我们在这里要着重探讨的就是后者的形成发展过程，以展现这场在中国的“第二次革命”中具有开启先河地位的重大变革，确乎是对巨大而浩繁的农村经济系统工程的再认识，是

对多少年来业已形成的权益分配结构的重新调整,是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这个原则的成功实践,是开辟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经济新局面的伟大创举。但是,为了揭示这个改革的客观必然性,理当追溯建国后我国农村经济体制变化的全部历程。

四川农村经济体制演变,同其他省市基本一样,大体上以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有两个大的段落。前一大段历时20余年,简言之就是形成了政社合一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不分的统一集中的经营管理体制。这种体制严重地制约着农民积极性的发挥和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农村经济组织缺乏效率,农村和农业发展缓慢,一直未能解决脱贫和温饱问题。后一大段,全省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在党中央实事求是路线和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在中央和省市(地)县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勇于试验,较早地迈出了突破传统体制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尤其是率先把“包”字引入生产责任制和变革人民公社体制,使四川成为全国农村改革的摇篮地之一。改革的成功推进,四川农村出现了一个蓬勃发展的崭新局面,生产力水平大大提高,已初步改变了贫穷面貌,正在加速农村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过渡的进程。

要把四川农村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新农村,同全国的形势和趋向一样,还要走过相当长的一段路程,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进一步发展农村生产力。为此,回顾四川农村经济体制演化所走过的道路,进行反思,总结经验教训,并规划、展望未来,有着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 四川农村经济体制的演变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的稳定是整个社会稳定的基础。

四川是我国人口最多的一个省份,85%的人口住在农村。四川的农业,无论是在全省经济和全国农业经济中,历来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从解放以后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近30年中,四川农业经济体制经历了几次大的演变。这些演变产生的体制,既有同全国一样的统一性,也有四川自己的特点。这个长过程中四川的农业生产和农村面貌呈现出曲折发展的态势,从总体上说,虽然生产有所发展,农民生活状况较解放前有所改善,但发展十分缓慢,而且反反复复,时好时坏。特别是本世纪五十年代中叶,运用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的普遍原理结合中国实际,对农业进行了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经济格局的历史性胜利后不久,在日益严重的“左”倾思想指导下,不顾农业生产力的状况,不根据农业生产的实际和特殊性,人为地变更生产关系,很快地搞成了“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后来虽经多次调整,但那种高度集中的单一的经营管理体制却没有改变,而是定型化、凝固化了。在这种体制下,农村生产力受到极大桎梏,不仅发展受挫,有时甚至停滞、倒退。

以下分几个段落来评述这两方面的情况。

(一)从土改到实现农业合作化时期四川的农村经济体制和农业发展

从1949年到1957年,是建国后农业第一个顺利发展的历史阶段。这个历史阶段,以土地改革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两项重大社会变革为中心,以建立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以社会主义集体农业体制在全省的确立为基本特征。

旧中国的农业是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基础、以小农经济为主体的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全省各地在1951年实行了土地改革,完成了民主革命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历史任务,广大农民实现了多年梦寐以求的“耕

者有其田”，使全川4900多万农民第一次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政治上获得解放、经济上第一次掌握自己的命运的农民，产生出从来没有过的巨大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在短短的三年中，迅速恢复了被战争严重破坏的农村经济。1951年，全省粮食产量达153.6亿公斤，比1950年增长6%。

尽管土地改革后，农业生产在国家支持下迅速恢复和发展，农民的经济地位有很大改善，但是当时农村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分散的小农经济。他们生产规模狭小，劳动生产率低，这种分散性和脆弱性成为农村生产力继续发展的严重障碍。党中央预见到，依靠小农经济来进一步发展农业是不行的。为了使农业的发展同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就需要改变以小农经济为主的经济体制，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为此，党中央及时开展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同时，土改后大多数农户家底很薄，资金、耕牛、农具短缺，单家独户经营也很难抵御各种自然灾害，这也在客观上使农民产生了互助合作的要求。

1951年12月和1953年12月，党中央先后通过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议》，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四川省委根据中央的精神，于1952年12月制订了《四川省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五年发展计划（草案）》，号召广大农民组织起来。其进程，先是搞临时和常年的实行劳动互助的互助组，从1952年起试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初级社，1953年底、1954年初起，合作社由试办进入大量发展时期。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初期是积极慎重的，切实按照党中央制定的我国农业合作社的具体道路，即由带有社会主义因素的互助组，发展到土地入股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合作社，并遵循了“自愿互利，典型示范”的原则。1952年9月全省共有

互助组51万个(其中临时和季节性的46万个)。从1952年春开始,全省陆续试办和自发办起几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4年,初级社达到9370个,入社户30多万,并试办了60余个取消初级社那种土地分红、耕畜和大型农具折价归公、产品和收益全部实行按劳分配的高级社。

1955年下半年,“左”倾思想萌动起来,合作化运动出现了急躁冒进的偏差。各地都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对合作化要求过急,工作过粗,形式过于单一,所有制形式变革太快,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命令等现象。搞并社合社,大量发展高级社。1956年底,全省高级社已增加到12.5万个,入社农户达87%,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了以高级社为标志的单一形式的社会主义农业体制。

这一体制的建立过程,实际是农村的一次重大变革,并没有引起大的社会震荡,没有造成农业生产的滑坡,这是很了不起的。但是由于正确或基本正确的方针、政策在实施的过程中,没有始终坚持如一,很快就发生了较大的偏差,出现了不少问题。首先是农业合作化的步子迈得太快。许多农民没有经过互助组和初级社阶段,在合作化高潮中勉强加入高级社,在多数初级社的土地、耕牛、农具入股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又一下子取消了土地分红和投资利息,加上高级社在管理上集中过多,统得过死,从而产生高级社内部队与队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以及集体干活、临时派工、劳动“一窝蜂”现象。其次,没有始终如一地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和典型示范的正确方法。1954年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急躁冒进情绪在全党占了上风,我省出现了层层分派办社任务的作法。尤其是在1955年初开始的党内农业合作化问题的争论,把坚持稳步前进的同志和正确观点统统指责为“小脚女人”、“爬行主义”,并且主观地估计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已经来到,在1956年一年就在全省范围内基本上实现了由初级社向高级社过渡。使原来规定的自愿互利的原则和典型示范的方法,基本上被行政性的强

制手段和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所取代。再次，是农业合作化的形式过于单一，忽略了我省农业生产相当分散，生产工具原始，适合于分散经营的特点，而片面强调一个模式，一个步调，“大比小好”，不允许多种合作经济形式并存。这些作法在经济上实际是对农民的剥夺，以致农民积极性下降，造成1957年全省粮食总产量减产2.55亿斤，下降到213.05亿斤；农民收入普遍下降的局面。

另外，在这一时期，与农村经济生产体制有重大关系的，四川同全国同步，还有两大变革：一是建立了以农民集资入股的供销合作社。这本是农村商业体系的主体，颇适合农村的情况，可惜时间不长，到1956年就抛开了供销社集体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变成了国营商业的一部分。二是从1954年开始，对主要农产品实行了统购统销。统购统销这种流通体制，其实质是通过关闭农产品市场，使国家能够利用剪刀差集中农业剩余，以保障城乡居民和工业生产所需农产品的供给。

（二）从人民公社化到“文化大革命”前四川农村经济体制及其对农业的影响

1958年秋，四川农村同全国一样，与“大跃进”运动相配合，掀起了一个声势浩大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在短短的几十天时间里高速度地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化实际上是把合作化后期出现的偏差和失误，把已经明显露头的“左”倾冒进错误进一步发展到严重地步。它基于对农业经济形势的错误估计（将合作化实现后竟报高产压力气氛下的虚夸数字，错觉为中国粮食问题已经解决了）、理论的谬误（认为生产资料越公越好，越大越优越）、思想万能的唯意志论，加上一种把乡村乌托邦化的空想，以及一种能将农户组织成一个便于管理的体系的制度安排的客观需要，急速地建立起了以“一大二公”、“政社合一”为组织特点，以统一经营、集体劳动、简单协作为生产

特点，以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的人民公社这样一种既是农业性经济组织，又是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社会组织，这样一种以高度集中统一和平均主义分配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体制。

纵观这十来年间，四川建立起来的人民公社这种体制，大致经历了前后两段：

前一段，从人民公社化到1961年左右，基本上是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公社所有制阶段。

四川虽然不是人民公社的发源地，但在大办人民公社和随之而来的“三高”（高指标、高征购、高积累）、“五风”（共产风、平调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的问题上，不但不比别的省逊色，而在有的方面有过之而无不及。四川的人民公社化运动是由1957年冬大搞农田水利和改造低产田土活动发展起来的。当时就提出过建立更大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问题。由于我省是一个新解放区，初级社、高级社的进程均比老解放区晚了一步，直到1957年还有一部分初级社正在向高级社过渡。因此在人民公社化开始时，省里总有落后一步之感，意欲在这次运动中要走到前头。同时，由于1957年粮食减产，经济作物也不敷需求，便急于想通过群众运动来创造生产奇迹。1958年9月上旬，省委召开会议，要求以乡建社，在本月中旬至月底，掀起建立人民公社的高潮，月底全部建成，规定在国庆前乡乡“先挂牌子，后搭架子”，“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各地闻风而动，到9月25日，全省宣布成立或搭起架子的公社已有4000余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5.6%，并普遍建立起了公共食堂。

这时的人民公社是单一的公社所有制，取消了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生产上实行“组织军事化”，“大兵团作战”。人民公社刚一成立，即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三大生产运动。一是展开挖地三尺、深翻土地为中心的秋收、秋藏、秋耕和秋种的四秋运动；二是大炼钢

铁的运动；三是大办水利的运动。并提出了亩产千斤麦、万斤稻的口号，以及放干冬水田和小春半年粮等一系列脱离现实可能的错误主张，要求层层举办高产为中心的样板田、试验田，以推广密植为中心的“经验”，组织“放高产卫星”。全省实行高征购、购过头粮。1959年粮食减产，征购粮食却比1958年增加21.17%，大办公共食堂，强制社员到食堂吃饭。这种状况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严重地破坏了农村生产力。

人民公社的这些错误和弊端，不久即为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察觉，并从1958年底采取措施进行纠正。但由于一方面，这种纠正，主要是限于划清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间的界限以及在公社内部实行分级管理的制度上，而且时有反复，从根本上来讲，并没有触动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和统一分配这种公社体制。另一方面在四川还发展了某些“左”的东西，如继续坚持高指标，实行高征购，迟迟不下放人民公社核算单位；迟迟不解散公共食堂。这样，给~~四川~~经济带来了灾难性的局面，农业三年连续减产，水肿病流行，非正常死亡人数增多，人口出现4年负增长。到1961年，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又下降了16.6%，粮食产量比1949年还少产339.5万吨（是年全国粮食产量回升2.8%），其他农产品产量也下降不少，而该年粮食征购率仍达38.8%，致使农村人均留粮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4。

后一段，1962年以后最终确定和固定了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模式。

1962年1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后，我国真正进入了国民经济恢复调整时期。2月13日中共中央在几月前要求有关基本核算单位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正式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决定实行以生产小队（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这一变革的核心是进一步调整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进一步解